

<<女性与社会发展（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女性与社会发展（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3888

10位ISBN编号：7807453885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张乐天,邱晓霞,沈奕斐

页数：5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女性与社会发展（上，下册）>>

### 内容概要

2007年6月，由复旦大学和艾伯特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社会性别与发展”论坛在上海召开。国内外的150多位嘉宾来到这里共襄盛举。

在两天的会期中，各位嘉宾畅所欲言，提供了大量令人感兴趣的报告，就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内容包括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各种进步和机会，但也包含她们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所面临的新的挑战。

社会性别平等，意味着男性和女性在完全地实现他（她）们人权的过程中享有同等的条件，同时对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的过程中也享有同等的条件。

这也就意味着社会对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有着平等的价值评判，对他（她）们所扮演的角色也有着平等的价值评判。

由复旦大学和艾伯特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社会性别与发展”论坛在上海召开。

在两天的会期中，各位嘉宾畅所欲言，提供了大量令人感兴趣的报告，就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内容包括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各种进步和机会，但也包含她们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所面临的新的挑战。

## &lt;&lt;女性与社会发展(上,下册)&gt;&gt;

## 书籍目录

上册 前言 变化着的世界与多视角的社会性别解读 妇女与发展妇女在欧盟的进步——2007年6月9日在上海复旦大学的演讲 第一部分 理论与实践 文化人类学视野中女性与发展研究的困境与前景 关注宪法对当代女性发展的影响 全球化的挑战和中国妇女生活 李峙山20世纪20年代在天津的女权活动 从相关网络发展看国内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之局限性 第二部分 婚姻与家庭 家庭压力和应对女性的认知、资源和社会支持 婚姻法司法解释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缺失 在科学与传统之间——生育的故事课题报告之一 单亲家庭中女性美好生活的规制——从离婚救济制度中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暴力与反抗 社会发展中的性别问题——针对女性的性伤害 在伴侣暴力中,女性比男性更暴力吗?——兼评32国男女大学生伴侣暴力中的控制与对称 家庭暴力中的社会性别问题在发展的中国不容忽视 简单比较婚姻法修正后与美国明尼苏达州法中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 底层妇女的命运当代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及其限度 第四部分 民族与农村 社会性别视野下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 从权力视角反思性别与发展的本土实践 土地流转中女性权益状况的实证研究——以河北米村和湖北石村为例 农村女学生发展的困境及前景——以江西省Y县为例 第五部分 传媒与话语 大连女性传统价值观的比较——以2007年三八节天健网调查为样本 从20年间《明报》对香港妇女有关家庭、就业等方面的报道,探讨其在实践母职时的角色转变 媒介素养与女性的现代意识 弃妇话语与反弃妇话语 媒介时代首都大学生的性别认同与发展 第六部分 工作与参政 当下女工保健问题初探 工作一家庭冲突中的性别差异 构建和谐社会政府承担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责任 韩国妇女发展的趋势和经验 在我国实施性别配额制度的思考 后记下册 导言 第一章 社会性别主流化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一、社会性别主流化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三、妇女工作系统和上海个案 第二章 政治参与 一、中国女性政治参与的国别比较和历史比较 二、21世纪中国女性政治参与状况和原因分析 三、上海的个案 四、结论 第三章 法律状况 一、中国目前的法律中的性别视角 二、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中的性别问题 三、从上海对妇保法的修改看中国法律的落实和执行 四、结论 第四章 社会保障 一、弥散的低度不平等 二、不平等的原因 三、关于退休年龄和养老金的争论 四、项目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

章节摘录

五、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进步 妇女的政治权利一直位于以往两个世纪欧洲妇女运动的核心位置。妇女解放运动最终迎来了妇女积极和消极的投票权。

可是，套用莎士比亚的说法，欧洲政治中还是罗密欧多于朱丽叶。

在一个人人都有参与权的民主社会，这是不可接受的，也是违背常态的。

以往几十年中，欧盟内获得政治职位的平等性有了改善，所以，欧洲议会中现有31%的女议员，欧洲委员会中有26%的女委员。

在成员国议会中，女议员比例平均达到23%，记录最好的瑞典则高达45%以上。

欧洲政府部长中，女性占到23%，最好的国家是芬兰，女部长占到60%，西班牙和法国政府中，女部长占到50%，也是记录良好的国家。

目前欧洲只有一位政府首脑，只有三位经民选产生的国家元首。

有些国家和政党采取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来推动妇女的权益平等，它们往往最为成功地使女性平等地获得了权力，这些行动和措施尤其包括额度制，即强制要求国家、机构或政党在宪法、选举法或其他法律中保证女性和男性平等地参与选举和担任公职。

80多个国家了解并且采纳额度规则，男女在政治中的平等参与反映出—一个社会中民主的程度，因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不能也不会排斥妇女。

我们的目标不是简单地要把更多的妇女选举到掌权的职位中，而是要让所有政策的性别后果都得到考虑和调整，以便确立那些有助于加强妇女平等地位并增强其权益的政策和计划。

正因如此，在欧盟内部，人们大量地讨论了能够支持妇女的那些平权行动，涉及在选举时拿出性别更加均衡的候选人名单、在党派机构中体现更好的性别代表性、将妇女举荐到领导岗位、监督媒体以便保证妇女关注的问题能够体现在公共议程中、女性在公共职位中得到较好的代表。

<<女性与社会发展（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